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

穗应急危经销〔2024〕37号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，第79号令修订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注销广州市新圃加油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请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在区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注销日期	注销原因
1	天河	广州市新圃加油站有限公司	粤穗WH应急证字 [2022]0001(6)	2024.07.02 (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3日)	企业已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。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2024年07月02日